

#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协字（2023）14号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全省 2023 年度价格鉴证评估行业  
自律大检查通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和《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精神，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健全和改进行业自律管理机制，提高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公信力，2023年7月至8月开展了全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大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4日协会下发了《关于开展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吉价鉴估协字〔2023〕8号），安排部署全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整顿和检查；2023年7月11日根据会长办公会议精神，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业自律大检查的通知》（吉价鉴估协字〔2023〕12号），部署全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法检查的具体事宜。

本次行业自律大检查自2023年7月15日至8月14日止。行业自律检查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会长陈超担任组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为成员。行业自律检查分三个检查小组，第一检查小组负责四平市、通化市、白山市；第二检查小组负责延边州、吉林市、白城市、松原市；第三检查小组负责长春市。

通过检查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执业制度建设，总结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以来的执业状况、经验教训，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探索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建设创新机制，规范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执业行为，提高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社会服务质量，推动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行为的高质量发展。

## 二、检查结果

本次全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检查，抽检价格鉴证评估单位27家，占全省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比例31.4%。其中：抽检综合类价格鉴证评估单位11家，占比12.8%；抽检森林

资源资产专业类价格鉴证评估单位 11 家，占比 12.8%；抽检资产专业类价格鉴证评估单位 3 家，占比 3.5%；抽检机动车专业类价格鉴证评估单位 2 家，占比 2.3%。

本次行业自律大检查采取现场听取汇报，抽查查阅文书档案，抽检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考察“守法、自律、诚信、规范”执业行为。通过对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办公场所、执业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登记备案、继续教育、行业自律进行检查，检查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状况，总结执业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发扬成绩、纠正错误。

**本次检查提出表扬的单位有：**

吉林省金纬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白山刚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省农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吉林市宇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吉林省绿银规划评估有限公司；

延边吉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通化铭阳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白城市守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我省绝大多数价格鉴证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价格鉴证评估规则的要求受理和执行业务，执业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经查阅档案资料和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多数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工作记录完整，业务受理委托、签订合同齐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形成，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范围表述清晰，市场调查、依据采用、价值类型确认、价格鉴证评估方法的选择和测算等，遵循价格鉴证评估程序，遵守了《价格鉴证评估规则》和相关执业规定。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多数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比较规范，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 **（三）登记备案事宜**

按照协会登记备案要求，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对执业价格鉴证评估师及时进行了备案，单位人员流动按规定及时办理会员变更手续和登记备案。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印信和价格鉴证评估师印章按照规定在协会进行了备案；受理业务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前，在协会网站进行了备案。

## **（四）继续教育情况**

多数单位能够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组织价格鉴证评估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有的利用闲余时间，在

本单位集中组织学习和培训。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都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 **（五）行业自律整顿情况**

多数单位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吉价鉴估协字〔2023〕8号文件精神，组织了内部自律检查和整顿，并及时将自查情况向协会反映，上报了《单位会员自律检查报告书》和《执业会员自律检查登记表》。

通过检查发现了在行业自律上还存在着不足，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有待提高。一是在受理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上，约定事宜不清晰，信息填写不完整，表述含糊其辞。二是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内容不规范；价格鉴证评估要素表述不清楚，基础数据不全或遗漏。三是档案归档不及时，归档文书遗漏或缺失。四是相当一部分单位没有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控制制度或管理制度。

## **三、整改措施**

### **（一）推进协会自身建设**

协会自身建设要坚持把诚信自律建设纳入协会重要内容，提高协会依法自治水平，以过硬的自身素质，服务中心工作和国家大局，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制度，建立民主决策程序制度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换届选举、议事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机构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

依托协会网站信息平台，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以及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

## **（二）推进行业信用建设**

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全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机制。研究制定符合本行业特点的自律规约；积极规范会员企业执业行为，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中的自律作用。

推行价格鉴证评估单位诚信承诺，签署诚信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内容。要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开承诺，做到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鼓励培育诚信服务品牌，增强诚信服务意识，拓展诚信服务内容，创新诚信服务方式，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

研究制定会员企业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记录和整理会员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根据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特点，依法开展行业资信评价工作。资信评价工作要以服务会员企业、促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为宗旨，遵循会员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优化评价

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操作流程，提升行业信用评价效率，当公开发布评价方法、标准、结果等并提供查询服务。要依托新闻媒体、内部刊物和协会网站，积极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结果，提高诚信会员企业在政府、市场与社会中的接受度和知名度。

通过信用机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加强自律规约的执行与监督，对违反自律规约的，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

### **（三）推进会员继续教育**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按照《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吉价鉴估协字〔2020〕23号），推进执业会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化、法制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会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要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班或研修班、专业论坛、学术会议、学术访问或专题讲座，进一步增强参加继续教育的自觉性、主动性。继续教育要不断更新理论、技术和方法等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职业规范等。建立健全执业会员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登记、统计、评估等制度，提升继续教育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严格按照要求，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和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按照要求落到实处。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